

附件4:

“学社衔接” 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段	工作内容（要求）	负责单位	备注
6 月1 日至7 月31 日	1、完成毕业团支部的标记工作。 2、完成所有毕业团支部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发起转接申请。	各团总支、学生分会，各团支部	根据团省委考核要求，在7 月底前发起率应为100%
6 月下旬至9 月15 日	完成毕业团支部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 根据学生实际工作升学情况在前期主要完成流入社会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出的审批，待高校开学后完成“升学流动团员团支部”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	各团总支、学生分会，各团支部	在高校开学前一律驳回升学团员的转入申请，驳回需在10 日内完成，否则自动转入。

开学后至10 月15 日	完成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及时完成新生 团组织的建立。	各团总支、学生分 会，各团支部	
--------------	---	--------------------	--